

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晋交审〔2025〕6号

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晋江市安海镇 庄坑路（庄头小学爱心亭至前蔡段）道路 “白改黑”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

晋江市安海镇前蔡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批晋江市安海镇庄坑路（庄头小学爱心亭至前蔡段）道路“白改黑”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路长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-2027年度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计划的通知》（晋路长办〔2025〕4号，以下简称“养护计划”）确定的改造方式，现对本项目修编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项目位于安海镇前蔡村，路线编码为 Y117，道路长度为 1.196 公里，起点桩号为 K2+670，终点桩号为 K3+866.123。根据“养护计划”，原则同意对现状道路综合处治后加铺沥青面层改造。

本项目设计文件深度基本达到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的要求。原则上同意本项目路基标准段宽度为 12m，双向 2 车道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，其余按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规定执行。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、排水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。

二、工程设计方案

（一）原则同意设计单位提出的路面加铺方案：现状路面综合处治+铣刨水泥砼路面+7cm AC-20C 改性沥青混凝土+5cm AC-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设计单位提出路基标准横断面布置方案： $12m=2 \times [3.5m（行车道）+2.5m（硬路肩）]$ 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设计单位提出的路基路面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等实施方案。

三、设计预算

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我省有关规定。根据修编后的工程数量，核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为 572.8344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95.245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范围内。

四、工期

同意本项目工期按 2 个月控制。

请你单位根据以上批复，按有关建设程序规定，严格办理基本建设程序，并做好建设管理，按期完成建设计划。

附件：预算审查对比表

晋江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附件

预算审查对比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报审金额	审查金额	审查金额-报审金额		
				核增	核减	合计
1	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538.3247	495.2451		-43.0796	-43.0796
101	临时工程	0.6616	0.6606		-0.0010	-0.0010
102	路基工程	2.8938	2.8749		-0.0189	-0.0189
103	路面工程	487.3022	445.5309		-41.7713	-41.7713
107	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	12.5091	12.4682		-0.0409	-0.0409
110	专项费用	34.9580	33.7105		-1.2475	-1.2475
2	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					
3	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	61.5232	60.0718		-1.4514	-1.4514
301	建设项目管理费	43.0265	42.1316		-0.8949	-0.8949
303	建设项目的期工作费	16.1434	15.7592		-0.3842	-0.3842
307	工程保通费	0.2	0.2			
308	工程保险费	2.1533	1.981		-0.1723	-0.1723
4	第四部分 预备费	17.9954	16.6595		-1.3359	-1.3359
5	第一至四部分合计	617.8433	571.9764		-45.8669	-45.8669
6	建设期贷款利息					
7	新增费用（工伤保险费）	0.9268	0.858		-0.0688	-0.0688
8	公路基本造价	618.7701	572.8344		-45.9357	-45.9357

晋江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